

南京审计大学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升级及补盲项目征求意见公告
(招标编号: 0664-2440SUMEC6810D)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审计大学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升级及补盲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75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审计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审计大学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升级及补盲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审计大学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升级及补盲项目: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1-12 09:00到2024-11-17 17: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1-17 17:00

递交方式: 详见公告正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1-17 17:00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南京审计大学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升级及补盲项目将于近期进行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就拟定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 并向潜在供应商公开征求意见。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为非正式招标文件, 正式招标文件详见后续招标公告。

一、征求意见范围:

(一)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服务标准、时限等要求；
4. 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5.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6.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二) 招标文件

1. 采购需求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倾向性条款；
2.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存在排他性条款；
3. 评分细则设置是否合理；
4. 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条款；
5. 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内容。

二、意见的提交方式

请各提出意见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4年11月17日17:00前将书面意见寄送至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5楼502室。联系人：张静雯，联系电话：025-84532458。同时，将盖章的书面意见发至邮箱：1327828533@qq.com。

三、合格的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 针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需明确有意见的招标文件内容所在页次和行数，并说明提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2. 潜在供应商须在书面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通讯方式；
3. 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本公告要求提交书面意见的，将不予接受。对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标正常秩序的，按规定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附：1. 南京审计大学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升级及补盲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征求意见稿）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审计大学。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审计大学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山西路86号
联 系 人：/
电 话：025-58318724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
联 系 人：朱志云、杨扬
电 话：025-84532455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扬（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664-2440SUMEC6810D

项目名称：南京审计大学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升级及补盲项目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审计大学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升级及补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美达达天下”微信公众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X 月 X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64-2440SUMEC6810D

项目名称：南京审计大学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升级及补盲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75 万元

采购需求：南京审计大学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升级及补盲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应商需完成整个系统的到货、安装、调试、系统平台对接测试工作，初验合格后上线试运行，试运行一个月后无误后申请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X月X日至2024年X月X日，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苏美达达天下

3. 方式：在线购买

4. 售价：每包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我司提供了在线获取标书文件服务，操作流程如下：

(1) 用微信关注我司公众号“苏美达达天下”。

(2) 进入公众号-“在线服务”-“在线购标”。

(3) 输入在本项目的采购编号0664-2440SUMEC6810D，点击查询。添加您所要获取的采购项目到购物车，输入单位、领购人信息以及发票信息，提交订单并确认微信支付，支付完成后将获取招标文件材料扫描件发至招标机构联系人：朱志云，邮箱：zhuzhiyun@sumec.com.cn即可，我们将会把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到领购人的邮箱。

6. 注意事项：

(1) 确保领购人邮箱真实准确无误，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发送到此邮箱。

(2) 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

(3) 非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标书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材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2、介绍信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开具日期不得早于公告日期】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4、采购文件获取表【见附件，word版】

(2)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第(1)条规定证件获取，不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获取失败。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X月X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辅楼3楼303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4年X月X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辅楼3楼303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审计大学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山西路 86 号

联系方式：025-583187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

联系方式：025-845310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志云、杨扬

电 话：025-84531057、025-84532455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X 月 X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采购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产品及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本项目不适用）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节能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招标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相关网站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

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用人民币含税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代理机构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60%收取，不足2000按2000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缴纳，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代理服务费受理单位：

单位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321010182300013675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
- (6)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若有）；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品牌、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若有）；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服务和工程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

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2.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无。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6.2 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应为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PDF（红章）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如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则以纸质版正本文件为准），电子文件命名要求：单位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一份。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或者磋商,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改为竞争性磋商的,按照原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CCC认证等），否则，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2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等。**

21.3.3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4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6款执行。

22.2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扣除其信用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并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26.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

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6.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6.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采购人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采购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采购人网站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	30
2	功能参数及要求等响应情况	设备技术指标及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技术要求需逐项响应。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负偏离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标记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须提供技术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标记的技术参数需要提供具有CNAS或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注明报告的具体索引位置(具体到检测报告的页码和条目并用醒目的标记注明)	25
3	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	项目现状分析与理解：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现状提供分析和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前端监控点位摄像机类型选择及安装方式、前端供电和线缆走向、汇聚点及接入点，系统、平台运行情况等要素) 基本情况和现状提供分析和理解，各要素详尽、描述清晰的，得6分；基本情况和现状提供分析和理解，各要素较详尽、描述较清晰的，得3分；基本情况和现状提供分析和理解基本详尽、描述基本清晰的，得1分；基本情况和现状提供分析和理解不具备、描述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服务需求响应表、服务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拟参与人员情况一览表；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对施工方案深化设计、实施步骤、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设备安装调试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维保工作方案，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通信保障，项目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日常售后服务，有售后服务内容、质量管理、工作进度安排等详	8

		细合理的说明进行评审。方案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现场勘查，编制满足当今主流和校保卫部门要求的前端点位的勘察、设计方案，要求方案中每个点位不少于 4 张照片并包含每个点位的布线、设备安装、网络汇聚、功能描述等。方案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方案较完整、具体，可操作性较强，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均由欠缺，针对性低，与采购需求不够贴合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此部分建议单独装订成册）	6
5	产品质量控制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摄像机生产者开具的针对本项目专项授权书及质保承诺函的原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为确保产品的竞争力和先进性，制造商应具备一定的科技创新和工业设计能力，投标产品制造商被评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得 2 分，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得 1 分，提供官方公告的文件名单和网站查询链接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6	供应商人员配置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5 分，缺两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涉及人员资质证书的均需提供相应人员近期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相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
		2、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5 分，缺两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涉及人员资质证书的均需提供相应人员近期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相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
		3、其他项目团队人员具备 IT 服务工程师(ITSS)或 CISA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可得 3 分。（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人员一人一证，不可重复计分）以上涉及人员资质证书的均需提供相应人员近期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相同）缴纳社会保险	3

		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7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案例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合同应反映相关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8	认证证书	1、投标人具备运维维护 ITSS 二级及以上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2 及以上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 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9	节能环保	为响应国家对制造企业在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要求，投标核心产品制造商为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得 3 分，省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得 1 分，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和名单所在页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一、建设概况

为推动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工作，保障学校安全稳定，根据校园安防建设的有关标准，按照一亩地至少一路监控的要求，本次综合安防管理系统优化及补盲项目的主要核心内容就是不断强化重点区域防控、关键部位的监控增补，完善现有安防管理平台系统，通过前端口位补盲、软件平台升级同时配合显控系统，实现环境全面感知、网络无缝互通、业务全数字化、系统全联接，推进校园安防走向精细化、科学化、个性化，打造高效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目标与要求

1、我校目前共计 6 路测速摄像机，分布于校内主干道，用于车辆测速抓拍，为加强对超速车辆的管控，新增 3 套车辆超速抓拍系统，以实现有效的交通管理和监控，降低超速交通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监测、记录及显示各限速路段发生超速行为的车辆，增加 6 台微卡口-车辆抓拍摄像机，作为上述测速点位的补充，主要用于抓拍监控区域内的车牌信息（不包含测速），能精准定位车辆在校园内的行驶轨迹。完善超速车辆管理系统，对校园内部、外来车辆实行超速短信提示，超过限定次数可禁止出入校园。

2、我校现有人脸识别监控点 34 路，主要部署在学校主要干道、宿舍出入口以及人员活动密集区，本期拟再增加 10 路人脸识别摄像机，主要部署在教学组团周边人行道路及宿舍周边区域，同时对现有人脸识别摄像机点位调优。

3、加强校园教学楼内的出入口区域监控部署，新增 59 台高清监控摄像机，对各楼宇出入口全方面管控，做到全区域全方面联动安防，为学校创造完善的安防体系，保障室内人员的安全。

4、现有停车区域监控数量较少，盲区较多，发生车辆刮擦时不能满足教职工对监控录像的查询需求，为满足教职工的实际需求，保障切实利益，本期拟在校园各园区停车区域增补 49 台高清网络摄像机，对停车场内道路区域施行监控覆盖。

5、校园内密林区域较多，本期拟在密林出入步道区域内部署 12 台高清网络摄像机，以实现密林出入区域的全方位监控覆盖。

6、我校现有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可实现安保业务管理中心对安保人员指令下达和任务执行反馈、隐患上报等功能，为学生提供事件和隐患上报、安全信息教育等功能。安保一体化指挥调度中心实现监控视频智能报警，并支持在已有地图上进行事件和隐患报警提醒展示。大数据智能统计分析中心将提供各类事件和隐患分析、任务执行分析等。综合运维管理中心实现组织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消息管理、日志管理、内容管理、主数据管理等基础支撑管理功能，目前该系统在手机端仅支持安卓系统，现需要依托现有校园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开发企业微信端业务，旨在向全校师生、教职工开放使用，企业微信端的应用需与大屏端、PC 端对接，实现信息互通，多平台交互的功能，同时完善车辆管理系统，实现超速车辆信息告警以及校内车报备信息自动下发的功能。

7、在校内主要网络汇聚点安装电源管控系统，对监控设备的用电状态进行实时监测，掌握设备

运行和开关状态、使用时间，集中控制，通过手机或电脑可远程监控、控制设备的电源开关，监测电源使用情况，并对超负荷用电等情况进行报警。

三、建设内容

3.1 车辆测速及抓拍系统建设

本期建设 3 台车辆超速抓拍摄像机，6 台微卡口-车辆抓拍摄像机，校园卡口组件通过对卡口设备的管理和卡口业务配置，实现对车辆的测速、黑名单布控白名单管理和卡口点轨迹查询。同时可查询卡口点历史过车记录、违章记录；统计各卡口点过车车流量及违章事件数量。

1) 车辆布控管理

支持黑名单配置，布控类型如被抢车、被盗车、嫌疑车、交通违法车、紧急查控车等。

2) 事件查询

支持普通抓拍事件的查询，查询条件包括车牌号码、车辆类型、事件源（卡口点）、车牌类型和时间；记录和抓拍图片可批量导出；列表展示形式支持列表和图标两种展现形式；支持违章事件的查询，查询条件包括车牌号码、违章类型、事件源（卡口点）、测速类型（点位测速或区间测速）、布控原因和时间；记录和抓拍图片可批量导出；列表展示形式支持列表和图标两种展现形式；

3) 统计分析

支持按时间统计车流量（可自定义时间段）；支持按卡口点统计车流量；支持统计数据导出。

支持按时间统计不同类型的违章事件数量（可自定义时间段）；支持按卡口点统计违章事件数量；支持统计数据导出；

4) 轨迹信息

支持按车牌号码、所在区域（包括单区域和跨区域）和时间搜索车辆的卡口点轨迹；搜索结果可查看车辆经过的卡口名称、车速、时间点和抓拍图片。

5) 所有数据应按照学校要求的标准，使用中间库形式提供给校园数据中心。

完善超速车辆管理系统，独立数据库对接车辆管理系统及校园外来人员报备系统，对校园内部、外来车辆实行超速短信提示，短信支持主流平台，如阿里云、腾讯云等。

车辆测速点位置	
序号	位置
1	中和楼门前道路
2	澄园往敏行方向道路
3	泽园往润泽大道方向道路
车辆抓拍点位置	
1	青教公寓与致远楼间道路
2	润泽大道往审干院体育馆道路
3	审干院水泵房门前道路
4	润园食堂与操场间道路

5	澄园 12 站路口
6	澄园 1 站路口

3.2 智慧人员管控系统建设

对现有人脸识别摄像机部分位置进行调整，同时在原位置替换高清网络摄像机，利用原监控立杆对道路补盲监控，增加 10 路人脸识别摄像机。

人脸点位调整表

序号	现有位置	备注	变更位置
1	泽园超市人脸西向东	高度调整	
2	泽园超市人脸东向西	高度调整	
3	泽园超市人脸北向南	高度调整	
4	泽园 4 站外人脸南向北	高度调整	
5	泽园 4 站外人脸北向南	高度调整	
6	泽园 2 站人脸南向北	高度调整	
7	泽园 2 站人脸北向南	高度调整	
8	润园 3 站人脸南向北		润园食堂入口
9	润园 3 站人脸北向南		润园快递点道路
10	沁园宿舍入口人脸抓拍	高度调整	
11	青教公寓门前道路人脸抓拍南向北	高度调整	
12	青教公寓门前道路人脸抓拍北向南	高度调整	
13	沁园路人脸抓拍北向南		大活北侧入口
14	沁园餐厅人脸抓拍南向北		沁园食堂南侧
15	沁园餐厅人脸抓拍北向南		沁园食堂楼梯
16	敏行与敏知楼间道路向东人脸	高度调整	
17	竞慧楼北人脸抓拍西向东		竞慧东丁字路口
18	竞慧楼北人脸抓拍东向西		竞慧楼与竞秀楼丁字路口
19	竞慧楼北人脸抓拍北向南	高度调整	
20	竞秀楼人脸抓拍南向北	高度调整	
21	竞秀楼人脸抓拍北向南	高度调整	
22	澄园往敏行人脸南向北		澄园 12 栋东侧丁字路口
23	澄园往敏行人脸北向南		澄园 11 栋北侧丁字路口
24	澄园 6 号辅房东侧人脸南向北		5 号辅房前审干院路口

25	澄园 6 号辅房东侧人脸北向南		文济楼北侧道路
26	澄园 1 站人脸南向北	高度调整	
27	澄园 1 站人脸北向南	高度调整	
28	南大门入口全局	不变	
29	南大门出口全局	不变	
30	小南门全局		中和楼前
31	图书馆全局	不变	
32	润园食堂全局		润园宿舍南侧入口处

备注：设备位置备注为“高度调整”的，需定制横杆降低其安装高度至 3 米。

高清网络摄像机补位点表

序号	安装位置（替换原位置人脸摄像机）	高清网络摄像机	全局摄像机	球型摄像机
1	润园 3 站人脸南向北	1		
2	润园 3 站人脸北向南	1		
3	沁园路人脸抓拍北向南	1		
4	沁园餐厅人脸抓拍南向北		1	
5	沁园餐厅人脸抓拍北向南	1		
6	竞慧楼北人脸抓拍西向东	1		
7	竞慧楼北人脸抓拍东向西	1		
8	澄园 主敏行人脸南向北		1	
9	澄园 主敏行人脸北向南	1		
10	澄园 6 号辅房东侧人脸南向北	1		
11	澄园 6 号辅房东侧人脸北向南	1		
12	润园食堂全局			1

新增人脸摄像机点位表

序号	新增点位位置	人脸识别摄像机
1	润园食堂东北角	1
2	文心楼南侧入口	1
3	润泽广场西侧	1
4	竞秀楼北 1	1
5	竞秀楼北 2	1

6	竞秀楼北侧栈道入口	1
7	图书馆北侧道路	1
8	小南门	1
9	润园操场旁入口处	1
10	致明楼北	1

3.3 室内高清监控系统

本次室内监控建设共计 59 台室内 4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同步配置相应存储设备，接入现有安防平台统一管理。

序号	部署楼宇	部署位置	星光级半球摄像机	星光级枪型摄像机	备注
1	竞秀楼南楼	竞秀南楼 1-6 层东侧走廊	6		
2		竞秀楼南楼西侧旁出入口	1		
3		竞秀楼南楼东侧出入口	1		
4		竞秀楼阶梯及公共区域		1	
5	竞秀楼北楼	竞秀楼北楼南侧出入口	1		
6		竞秀北楼 1-6 层东侧走廊	6		
7		竞秀楼北楼东侧出入口	1		
8		竞秀楼北楼北侧出入口	1		
9	竞慧楼东楼	竞慧楼西楼 1-6 层东侧走廊	6		
10	竞慧楼西楼	竞慧楼西楼 1-6 层西侧走廊	6		
11	敏知楼	敏知楼 1-5 层西侧走廊		5	
12	敏行楼	敏行楼 1-5 层西侧走廊		5	
13	敏达楼	敏达楼 1-5 层西侧走廊		5	
14	文心楼	文心楼 1-4 层东侧走廊	4		
15	文济楼	文济楼 1-4 层东侧走廊	4		
16	大学生活动中心	大活 1-3 层公共区域		6	
17	合计		37	22	

3.4 公共停车区域监控建设

校园内车辆日益增多，本期计划在校园停车区域增补 49 台高清网络摄像机，对停车场内道路区

域施行监控覆盖。

序号	部署位置	全局摄像机	星光级枪型摄像机	备注
1	致远楼停车场		1	
2	沁园体育馆门前停车场		1	
3	金培中心门口停车场		1	
4	位育楼后（中和楼前）停车场	1	1	
5	沁园食堂门前限时停车场	1	1	
6	医务室后停车场		1	
7	竞慧东路边停车场		2	
8	文心楼、文济楼路边停车场		2	
9	文心楼门口停车区		1	
10	文济楼门口停车区		1	
11	润园宿舍旁停车区		3	
12	大活后停车场		1	
13	泽园宿舍道路停车区		3	
14	泽园麦当劳门前停车区		2	
15	泽园超市门口路边停车区		2	
16	图书馆后停车场		1	
17	敏行楼停车区		4	
18	敏知楼后停车场		3	
19	敏达楼停车场		3	
20	印刷厂旁道路停车区		1	
21	澄园一站路边停车场		1	
22	澄园食堂道路停车区		1	
23	澄园宿舍旁道路停车场	1	1	
24	澄园 5 号辅房停车场		1	
25	新体育馆停车场	1	4	
26	竞秀南楼停车场		1	
27	竞秀北楼停车场		1	
28	合计	4	45	

3.5 密林出入口区域监控补盲

序号	部署位置	全局摄像机	星光级枪型摄像机	备注
----	------	-------	----------	----

1	致明楼南侧密林出入口		3	
2	文心楼栈道入口		1	
3	大活南侧密林出入口		2	
4	澄园体育场东侧密林出入口		2	
5	泽园后山出入口		4	
6	合计		12	

3.6 智能化安防指挥调度平台企业微信端定制开发

微信端的定制开发需依托现有校园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将目前安卓手机端的相关业务移植至企业微信端，旨在向全校师生、教职工开放使用，企业微信端的应用需与大屏端、PC端对接，实现信息互通，多平台交互的功能。

1、在原有平台基础上，实现安保中心可通过企业微信对安保人员下达通知公告、下达任务指令消息和查看安保人员任务执行过程和结果。

2、安保人员可通过企业微信实现接收通知、消息查看、任务信息查看、安全隐患上报、任务执行结果反馈、发布一键求助等功能。

3、对超速违章车辆发送信息告警提醒，校内车采用工号关联，通过企业微信发送信息，预约车辆通过手机短信发送。

4、完善校内车辆报备系统，通过企业微信端申请直接下发至车辆管理系统。

5、新建安防系统运营报告，提供设备运营状况、报警统计等功能，自动生成月报、季报。

基于企业微信的校园智慧安保平台手机端系统功能				
类别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功能菜单	功能描述
企业微信 指挥安保 平台	用户中心	统计分析	报警事件统计	在PC端按不同报警来源、分类、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系统首页	引导页、登录	打开展示页面、登录（用户名、密码）
		首页	主要功能展示	通知公告、我的任务、我的指令、事件上报、一键拨号、消息通知
		消息中心	我的消息	分类展示消息
		我的	个人中心	姓名、部门、岗位、修改密码、退出当前登录
	应急处理	应急上报	应急上报	上报各类事件
		上报历史	上报历史	查看自己上报的事件和处理结果
		任务清单	任务清单	查看待处理任务和任务执行反馈

		指令清单	指令清单	查看待处理指令和进行指令反馈
		指令下达	指令下达	可以选择安保人员下达安保任务指令， 可以查看指令接收状态和指令执行反馈
	信息服务	通知公告	新闻公告	查看发布的相关内部新闻公告
		紧急电话	紧急电话	可以预设报警电话，提供紧急电话一键 拨号
	智能巡更	巡更打卡	巡更上报	治安巡逻人员根据日常工作要求进行巡 更，到达指定地点后进行巡更上报。

3.7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服务器升级

现有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服务器 1 台（4114(10 核 2.2GHz) × 1/32G DDR4/1TB 7.2K SATA × 2/SAS_HBA/1GbE × 2/Win Svr 2016 简中标版/550W(1+1)/2U/16DIMM），为满足实际业务需求，供应商需考虑本次项目接入对于服务器的影响，进行综合评估，如需增加相关配置请在项目中明确并将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提供的产品本次项目需确保设备的兼容性，如因未考虑系统性能造成现有平台的性能下降或其他兼容性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解决。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设备厂商原厂承诺函可实现以上平台接入功能并承担所有接入费用，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此条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或未提供承诺函作无效投标处理。）

3.8 电源管控系统

在网络汇聚点部署电源管控系统，可对监控设备的用电状态进行实时监测，掌握设备运行和开关状态、使用时间等；方便集中控制，通过手机或电脑可远程监控、控制设备的电源开关，监测电源使用情况，并对超负荷用电等情况进行报警，系统须采用低功耗无线技术，低碳节能，无需布线，灵活布设。

序号	部署位置	数量
1	中和楼网络汇聚点	1
2	图书馆网络汇聚点	1
3	澄园 12 栋网络汇聚点	1
4	润园宿舍网络汇聚点	1
5	金培中心网络汇聚点	1
6	合计	5

四、主要产品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	------	--------

<p>1</p>	<p>雷达视频一体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视频和抓拍图片分辨率支持（3840×2160）像素 2、雷达检测范围可自动适配覆盖视频监控检测范围 3、支持在视频预览画面实时显示雷达检测目标的速度信息，并可叠加到视频预览画面中的目标的位置 4、支持雷达检测和视频检测结果坐标融合，支持手动标定，自动标定 5、支持实时显示目标的相对位置坐标输出、车道号、速度、航向角 6、支持实时输出检测目标的经纬度信息 7、支持对雷达参数进行设置，包括检测速度、原点坐标、车道数、车道宽度、方向、架设高度、距离修正参数、角度修正参数 8、支持目标轨迹跟踪和显示，可在 web 端展示目标轨迹 9、支持实时输出目标的结构化信息，结构化信息包括车牌号、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速度、车道号等 10、支持对单车道的平均速度进行统计，在（-3km/h）的误差范围内，经过检测区域的平均速度统计准确率≥99% 11、在夜间环境照度较低的情况下，通过雷达视频融合检测车辆目标，抓拍率≥99% 12、可检测来向行驶和去向行驶的车辆目标 13、支持交通信号评价数据输出，包括周期停车次数、排队长度等 14、支持区域状态数据输出，包括秒级排队长度、车辆数、队首/尾车辆信息、车道车辆分布信息等 15、防护等级，IP66 16、支持检测的机动车车道数量≥12 个 17、▲支持区分距离≤0.5m 的相邻交通目标 18、▲雷达检测到的车流量与实际过车样本数误差小于 1%
<p>2</p>	<p>微卡口-车辆抓拍摄像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采用防护罩及高清相机一体化设计，支持电动变焦 2、传感器采用 1/1.8” 400 万像素 CMOS，抓拍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2688 × 1520（不含 OSD 叠加） 3、▲支持机动车车牌颜色识别，包括：蓝、黄、黑、白、绿（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拖拉机号牌）等； 4、设备几何失真不大于 4% 5、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 140 6、支持抓拍图片大小压缩功能，压缩比 0-100 可设 7、支持机动车车型识别，白天夜间检测准确率不低于 99% 8、支持机动车车型识别，包含 SUV、MPV、小型轿车、微型轿车、面包车、皮卡

		<p>车、货车、小型货车、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集装箱卡车、微型卡车、吊车、油罐车、混凝土搅拌车、平板拖车、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跑车等 20 种</p> <p>9、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3	星光级半球型摄像机	<p>1、★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2、最大分辨率：2688×1520；</p> <p>3、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p> <p>4、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宽动态：120dB；内置 MIC：支持；</p> <p>5、报警事件：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外部报警；安全异常；智能动检（人）；</p> <p>6、音频输入：1 路（RCA 头）；音频输出：1 路（RCA 头）；报警输入：2 路（湿节点,支持直流 3V~5V 电位,5mA 电流）；报警输出：2 路（湿节点,支持直流最大 12V 电位,0.3A 电流）；</p> <p>7、供电方式：DC12V/POE；防护等级：IP67；IK10</p>
4	全局摄像机	<p>1、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2、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05 Lux @(F1.0, AGC ON)，黑白：0.0001Lux @(F1.0, AGC ON)；【细节】彩色：0.001Lux @ (F1.6, AGC ON)，黑白：0.0005Lux @(F1.6, AGC ON)</p> <p>3、焦距：【全景】定焦 6 mm，【细节】变焦 13~52 mm，4X 光学变倍</p> <p>4、白光照射距离：暖白补光，【全景】50 m 监控；【细节】30 m 人脸</p> <p>5、防补光过曝：支持</p> <p>6、视频压缩标准：H.265, H.264, MJPEG</p> <p>7、宽动态：120 dB 超宽动态</p> <p>8、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1000M 网络数据</p> <p>9、报警：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音频：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p> <p>10、电源：DC：36 V ± 25%</p> <p>11、防护：IP66</p> <p>12、▲具有人像增强和车牌增强设置选项，车牌增强等级 0~100 可设置，开启人像增强功能后，可减弱夜间抓拍到的人眼瞳孔内的亮斑。</p> <p>13、▲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p>

		<p>14、▲在联动模式下，细节通道和全景通道可进行全结构化抓拍和属性分析，在全景通道检测到移动目标后，可联动细节通道进行人脸、人体的抓拍和属性分析，全景通道检测到且框出移动目标至细节通道摄像机开始转动的的时间不大于 0.2 秒，距离设备 30m 处全景检测宽度不小于 15m。</p>
5	<p>星光级枪型摄像机 (核心产品)</p>	<p>1、主码流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为 3840×1080@25fps，子码流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为 1920×540@25fps。 2、★内置麦克风、扬声器。 3、最低照度彩色 0.0005lx。 4、白光灯开启时，可识别距离设备 30 米处的人体轮廓。 5、在彩色模式下，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6、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8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47°。 7、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8、从麦克风接收声音并显示状态至扬声器产生音频输出并显示状态的时间应≤ 200ms。 9、具有本机存储功能，最大支持 256GB SD 卡。 10、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DC12V 电源输出接口，支持 POE 供电。 11、外壳防护能力应符合 IP67 要求。</p>
6	<p>人脸识别摄像机</p>	<p>1、★内置双镜头，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内置 GPU 芯片，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2、支持 MD5、SHA256 加密算法。 3、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4、内置至少 4 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在开启白光灯或混合补光灯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通道一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 1920x1080@25fps。通道二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1920x1080@25fps，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 1920x1080@25fps。 5、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 70ms。 6、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7、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8、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p>

		<p>9、▲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重启事件记录可包括正常重启和异常重启 2 种类型。正常重启可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信息；异常重启可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p> <p>10、▲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p>
7	室外高清球型摄像机	<p>1、★内置 2 个镜头，可以输出两路视频图像，1 路全景视频图像、1 路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2 颗 GPU 芯片；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 150 米；</p> <p>2、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3、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球类、小动物、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p> <p>4、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p> <p>5、▲支持跟踪报警功能，可对监视画面中的多个目标进行跟踪，并可显示移动目标的属性（人、车、其他）；当移动目标进入监视画面时可报警上传，离开监视画面 5s 后解除报警；</p> <p>6、▲支持双路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均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 SMART 智能行为分析功能；</p> <p>7、支持白平衡参数锁定功能，可将白平衡参数锁定为当前设定值，锁定后白平衡参数值不应改变；</p> <p>8、▲支持图片合成功能，报警事件触发后，样机可联动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进行抓图，并将两张报警图片合成；</p> <p>9、在设备正前方，距离 1m 处，报警声压最大值应≥80dB(A)。</p>
8	平台扩容-卡口点位	<p>★无缝接入浦口校区现有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实现卡口测速、车牌抓拍功能</p>
9	平台扩容-视频路数	<p>★浦口校区现有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扩容视频监控授权，总接入路数达到 2500 路</p>
10	24 口接入交换机	<p>1、★交换容量≥68Gbps，包转发率≥42Mpps，下行：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电接口，上行：4 个 1000Base-X 以太网光接口；</p> <p>2、支持 MAC 认证支持 RADIUS 认证、支持 Portal 认证、支持端口隔离、支持端口风暴抑制、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基于端口的 802.1X 认证；</p> <p>3、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p> <p>4、基于端口速率的风暴抑制、端口流量达到风暴抑制门限时发送告警；</p> <p>5、支持 Syslog（系统日志）、支持 Ping 检测、支持 VCT (Virtual Cable Test)、</p>

		支持链路层发现协议 LLDP (Link Layer Discovery Protocol);
11	存储服务器	<p>1、单设备配置≥64 位多核处理器， ≥8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和企业级硬盘，整机提供不少于 475TB 企业级硬盘空间</p> <p>2、★标配≥2 个千兆网口，2 个 USB3.0 接口；</p> <p>3、▲提供 RAID0、1、3、5、6、10、50，60、JBOD、VRAID、iRAID 模式；</p> <p>4、应能接入并存储 800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800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128Mbps 的视频图像；</p> <p>5、一键配置存储模式，自动实现 RAID5 或 VRAID 创建与空间划分</p> <p>6、应支持双活功能，单机故障时不影响数据读写</p> <p>7、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例如：系统信息、配置信息、报警录像、普通录像等）、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p> <p>8、▲可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功能，对图像的亮度、偏色、对比度、清晰度、视频丢失、条纹干扰、视频噪声、视频虚焦等特征进行实时分析，并以日志、报表和图形化方式显示结果，应能支持报警预录功能，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 1-40min 的视频录像</p> <p>9、应能支持 MPEG4、H.264、H.265、SVAC 编码格式和分辨率为 4096×2160 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p> <p>10、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输入车牌号码可检索出相关图片和视频；可按照报警事件进行检索。</p>
12	电源管控系统	<p>1、工作电压：110-220V 交流/50Hz；最大电流：10A。</p> <p>2、通讯方式：支持远程/近场通断电控制、具有云端控制产品的实时状态。</p>

五、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需求	单位	数量
车辆测速及抓拍系统				
1	雷达视频一体机	详见招标参数要求	台	3
2	立杆（含基础）（含设备箱）	镀锌，高 6 米含横臂 6 米	根	3
3	LED 常亮补光灯	【暖光】【16 颗】LED 常亮灯	台	3
4	微卡口-车辆抓拍摄像机	详见招标参数要求	台	6

5	摄像机立柱及配套 (含设备箱)	≥4米, 根据实际情况配置, 含土建基础、立柱及横臂、插座、光缆熔接材料及接地等	套	6
6	5口交换机	10/100M/1000M, 5口	台	9
7	光纤收发器	10/100M/1000M 千兆单模光纤收发器	对	9
8	电缆	摄像机供电线缆,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线径 2 芯 1.0mm ² 非屏蔽线	批	1
9	电缆	供电线缆,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线径 3 芯 2.5mm ² 非屏蔽线	批	1
10	室外单模光缆	国标, 12 芯单模铠装含穿管	批	1
11	超五类双绞线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只	3
12	PE 线管	国标 DN32 黑色 (如过路必须使用钢管)	批	1
13	人工开挖回填	含路面、草坪等区域含回填、修整等 (如过路必须使用钢管)	项	1
14	辅材	膨胀螺丝、扎带、胶带等	批	1
智慧人员管控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人脸识别摄像机	详见招标参数要求	台	10
2	枪型摄像机安装支架	壁装支架/白/铝合金/尺寸 70×97.1×181.8mm	个	21
3	摄像机电源	12V2A, 筒型机及半球机用	个	21
4	星光级枪型摄像机	详见招标参数要求	台	9
5	全局摄像机	详见招标参数要求	台	2
6	室外高清球型摄像机	详见招标参数要求	台	1
7	监控立杆 (含设备箱)	≥3米, 根据实际情况配置, 含土建基础、立柱及横臂、插座、光缆熔接材料及接地等	根	10
8	杆件改造	定制侧伸杆, 抱箍支架, 满足安装需求	根	16
9	人工开挖回填	含路面、草坪等区域含回填、修整等 (如过路必须使用钢管)	项	1
10	8口接入交换机	10/100M/1000M, 8口	台	2
11	5口接入交换机	10/100M/1000M, 5口	台	5

12	超五类双绞线	4对非屏蔽双绞线	批	1
13	室外单模光缆	国标, 12芯单模铠装含穿管	批	1
14	电源线	摄像机供电线缆,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线径2芯1.0mm ² 非屏蔽线	批	1
15	电源线	供电线缆,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线径3芯2.5mm ² 非屏蔽线	批	1
16	PE线管	国标DN32黑色(如过路必须使用钢管)	批	1
17	PVC线管	缆线敷设的保护	批	1
18	辅材	膨胀螺丝、扎带、胶带等	批	1
室内高清监控				
1	星光级半球型摄像机	详见招标参数要求	台	37
2	星光级枪型摄像机	详见招标参数要求	台	22
3	枪型摄像机安装支架	壁装支架/白/铝合金/尺寸70×97.1×181.8mm	个	22
4	24口接入交换机	详见招标参数要求	台	2
5	8口接入交换机	10/100M/1000M, 8口	台	4
6	5口接入交换机	10/100M/1000M, 5口	台	4
7	电源线	摄像机供电线缆,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线径2芯1.0mm ² 非屏蔽线	批	1
8	电源线	供电线缆,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线径3芯2.5mm ² 非屏蔽线	批	1
9	超五类双绞线	4对非屏蔽双绞线	批	1
10	辅材	膨胀螺丝、扎带、胶带等	批	1
公共停车区域监控				
1	星光级枪型摄像机	详见招标参数要求	台	45
2	全局摄像机	详见招标参数要求	台	4
3	枪型摄像机安装支架	壁装支架/白/铝合金/尺寸70×97.1×181.8mm	个	49
4	摄像机电源	12V2A, 筒型机及半球机用	个	49

5	监控立杆（含设备箱）	≥3米，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含土建基础、立柱及横臂、插座、光缆熔接材料及接地等	根	15
6	杆件改造	定制侧伸杆，抱箍支架，满足安装需求	根	12
7	人工开挖回填	含路面、草坪等区域含回填、修整等（如过路必须使用钢管）	项	1
8	24口接入交换机	详见招标参数要求	台	3
9	8口接入交换机	10/100M/1000M，8口	台	10
10	5口接入交换机	10/100M/1000M，5口	台	12
11	超五类双绞线	4对非屏蔽双绞线	批	1
12	室外单模光缆	国标，12芯单模铠装含穿管	批	1
13	电源线	摄像机供电线缆，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线径2芯1.0mm ² 非屏蔽线	批	1
14	电源线	供电线缆，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线径3芯2.5mm ² 非屏蔽线	批	1
15	PE线管	国标DN32黑色（如过路必须使用钢管）	批	1
16	PVC线管	缆线敷设的保护	批	1
17	辅材	膨胀螺丝、扎带、胶带等	批	1
密林出入口区域监控				
1	星光级枪型摄像机	详见招标参数要求	台	12
3	枪型摄像机安装支架	壁装支架/白/铝合金/尺寸70×97.1×181.8mm	个	12
4	摄像机电源	12V2A，筒型机及半球机用	个	12
5	监控立杆（含设备箱）	≥3米，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含土建基础、立柱及横臂、插座、光缆熔接材料及接地等	根	6
7	人工开挖回填	含路面、草坪等区域含回填、修整等（如过路必须使用钢管）	项	1
9	8口接入交换机	10/100M/1000M，8口	台	2
10	5口接入交换机	10/100M/1000M，5口	台	3
11	超五类双绞线	4对非屏蔽双绞线	批	1
12	室外单模光缆	国标，12芯单模铠装含穿管	批	1

13	电源线	摄像机供电线缆,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线径2芯1.0mm ² 非屏蔽线	批	1
14	电源线	供电线缆,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线径3芯2.5mm ² 非屏蔽线	批	1
15	PE线管	国标DN32黑色(如过路必须使用钢管)	批	1
16	PVC线管	缆线敷设的保护	批	1
17	辅材	膨胀螺丝、扎带、胶带等	批	1
企业微信校园智慧安保平台				
1	用户中心	按不同报警来源、分类、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项	1
		打开展示页面、登录(用户名、密码)		
		通知公告、等我的任务、我的指令、事件上报、一键求助、一键拨号、消息通知		
		分类展示消息		
		姓名、部门、岗位、修改密码、退出当前登录		
2	应急处理	上报各类事件	项	1
		查看自己上报的事件和处理结果		
		查看待处理任务和任务执行反馈		
		查看待处理指令和进行指令反馈		
		可以点击按钮实现对重大情况下的紧急一键求助,自动发送求助信息给相关人员,也可以查看别人发送的求助信息		
3	指挥调度	提供一键下达功能,可以将具体事件直接转化成任务,可以同时指派给多个预设人员,也可以自动下发,可以查看任务执行反馈信息,安保人员可通过手机端查询车辆信息	项	1
		治安巡逻人员根据日常工作要求进行巡更,到达指定地点后进行巡更上报。		
		可以选择安保人员下达安保任务指令,可以查看指令接收状态和指令执行反馈		
4	信息服务	查看发布的相关内部新闻公告	项	1

		可以预设报警电话，提供紧急电话一键拨号		
		安保人员可通过企业微信实现接收通知、消息查看、任务信息查看、安全隐患上报、任务执行结果反馈。		
存储设备、服务器及安装调试				
1	存储服务器(含硬盘)	详见招标参数要求	台	2
2	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器升级及测试	服务器升级说明：本次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器如需增加相关配置请在项目清单中明确并将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提供的产品本次项目需确保设备的兼容性，如因未考虑系统性能造成现有平台的性能下降或其他兼容性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另外项目完成后会对整个平台进行性能和兼容性测试，测试费用也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如因设备性能或兼容性或设备无法接入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否则不予验收）	项	1
3	电源管控系统（含前段设备）	详见招标参数要求	套	1
4	平台扩容-卡口点位	无缝接入浦口校区现有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实现卡口测速、车牌抓拍功能	项	1
5	平台扩容-视频路数	浦口校区现有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扩容视频监控授权，总接入路数达到 1500 路	项	1
6	供应商补充部分（如有，不够可向下扩展）	补充部分详细描述	项	1

六、项目建设要求

(1) ★实现管理平台统一，本次新增及原有所有设备均需按学校要求，接入现有指挥调度管理平台，实现统一分析、统一管理，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负责全程对接开发及对接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原平台供应商承诺接口对接不收取任何费用。（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本项目不另行支付由上述实施及对接发生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可根据学校现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设备选型、配置；

(3) 提供的软件或设备可完全适用目前已经建成的校园视频监控安防系统整合。

(4) ★本项目清单为依照本次系统建设要求设置，如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功能所有要求需要增加数量或必要设备及主、辅材可在投标时在现有清单基础上添加扩展，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视为以上清单完全满足供应商对本次招标响应要求，如实施过程中因缺少关键设备、主、辅材或第三方软件、授权、中间件及关键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本项目要求及功能的也由中标供应商出资解决，免费按照学校标准，提供所有产生的数据给学校数据中心。（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七、项目实施要求

7.1 前端点位施工要求

前端点位建设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新增点位的监控设备均采用就近接电原则，按学校指定的位置接入强电，强电电缆采用护套线，必须预埋管路，必须与弱电区分并隔离，同向平行走线满足规范要求；弱电链路敷设按校园网络规范布线，室外使用铠装光缆，必须预埋管路，普通区域使用 PE 管，路面及交界面必须使用钢管，埋深不低于 30-60CM（地面做标记）其他布线实施按标准规范执行。

立杆基础部分：

新增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校园整体环境及规范要求，供应商必须统筹考虑从强弱电接线、基础预埋、路面开挖及恢复、绿化保护等方面规范施工，所有安装主、辅材规格必须达到国标以上标准，箱体及立杆必须防水防尘防锈防鼠。

网络实施部分：

本次采购的网络交换机的具体安装调试及路由以学校要求为准，供应商提供标准的机架接入、供电接入、需要的配线架、跳线、标准布线以及交换网络配置、管理调试与校园监控专网连接等服务要求。

标签部分：

本次从前端至后端设备以及缆线路由，均需提供完整的电子档图纸、路由表及各类设备的标签，主要包含了以下几部分：

1、摄像机及立杆部分；2、交换机、机柜部分；3、室内外布线挂牌部分；4、地下路由桩部分；5、弱电间及井部分；6、监控信息点位图纸及点位表。

要求路由及标签清晰，规划满足学校要求。

7.2 后端软硬件配套要求

本项目实施中供应商除了考虑前端点位设备安装部署外，还需根据学校要求、结合原有及本次采购设备来统筹考虑建设；充分考虑新旧智能化设备接入，视频综合平台的扩容，从而形成集网络交换、编码、解码等功能于一身的业务应用场景。主要是将前端网络视频监控信号输出到显示系统进行显示，同时对已有的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进行完善、扩容、纳入本次服务应用、存储应用、软件应用等以满足学校要求。

除本次采购的硬件及集成具备的功能外，本次项目完成后还应满足学校现有的校园技防功能及

业务应用的要求，如由于供应商设备配套采购及系统对接原因导致平台不能兼容从而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则供应商应免费负责完善业务并确保达到验收条件。

八、设计，商务及其他重要要求

8.1 深化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本次采购的清单和要求，结合校园现有实际情况开展深化设计工作：各投标供应商依照本章节内容和要求，在学校统一组织勘察的基础上根据校园监控点位及分布（详见位置点表）编制满足学校要求和现有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深化设计方案和整体平台解决方案。

8.2 商务管理要求

8.2.1 实施进度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应商需完成整个系统的到货、安装、调试、系统平台对接测试工作，初验合格后上线试运行，试运行一个月后无误后申请验收。

8.2.2 实施管理要求：

系统平台实施方案必须结合现有实际情况和建设单位需求出具整体解决方案；

所有需要新建或调整的前端设备安装前必须出具完整的从布线、传输、设备安装、网络安装的实施方案，包含清晰的安装图纸及实施方案，所有方案必须经过建设单位书面确认方可实施；

硬件设备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规格要求，如供应商中标后，设备到场验收时发现提供设备不能满足本次招标参数要求，将责令供应商更换满足条件的设备及配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延期、二次验收等相应费用，导致项目进度不能按期完成将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除学校同意外，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得以系统或材料、配件调优、厂商缺货、停产（请供货商在本次投标前确认是否为停产或即将停产产品）为由，擅自变更设备的品牌、规格参数等，否则将视为违约。

★8.2.3 人员管理要求：

供应商指定一名项目经理，施工期间要求以下类别人员必须驻场（南京市浦口区雨山西路 86 号）：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可兼职）、专职安全人员（C 证书），整个团队管理及实施成员必须是本企业员工。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设计、施工、维护保障团队的具体人员名单，无论发生何种情况（不可抗力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2.4 培训及售后要求：

培训要求

供应商负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学校管理员及操作人员开展培训，供应商负责培训方案、计划和讲义并根据学校要求开展集中和分散培训工作，最终以学校签认的培训确认表为准。

售后要求

（1）维护保养：中标供应商需对本项目实行售后跟踪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免费上门服务，不再收取材料费等一切费用（所有设备质保时间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故障维修：质保期内，投标人在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通知后，须 40 分钟内做出响应，赶至现场支援时间不超过 2 小时，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确保甲方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未按上述要求而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2.5 项目质保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 3 年（含）以上，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8.2.6 付款条件：

在合同签订、办理完成开工手续，人员正常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调试，各项功能均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尾款质保期满 7 日内付清。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服务：_____，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单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0664-2440SUMEC6810D号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需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均为正版，保证甲方在使用本软件产品时不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需积极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2）安全保密要求：

1) 乙方对本项目所有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侵害、外泄或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法使任何第三人知悉或使用。

2) 乙方保证信息介质的使用安全，做好介质的管理工作，不能随意摆放。

3) 乙方保证参与甲方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整个系统的到货、安装、调试、系统平台对接测试工作，初验合格后上线试运行，试运行一个月后无误后申请验收。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在合同签订、办理完成开工手续，人员正常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完成调试，各项功能均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尾款质保期满7日内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住所地：

住所地：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 标 一 览 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 九、 服务与承诺
- 十、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_____的（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正反面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 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1				/
2				/
3				/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证明材料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情况。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若有）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具体内容可参考“第二章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第二章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